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3）皖1002刑初346号

　　公诉机关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党某某，男，\*\*\*\*年\*\*月\*\*日出生，初中文化程度，装卸工，户籍地山西省芮城县，住山西省运城市永济市。2023年8月3日因涉嫌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黄山市公安局屯溪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8日由该局取保候审。

　　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以屯检刑诉[2023]31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于2023年11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审判员严明独任审判，于2023年11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黄山市屯溪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傅高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党某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1日期间，被告人党某某在明知“倒流水”是利用自己的银行卡账户帮助网络犯罪分子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下，仍将自己的中国中信银行卡（银行卡账号：6217\*\*\*\*\*\*\*\*）、中国招商银行卡（银行卡账号：6214\*\*\*\*\*\*\*\*）提供给网络犯罪分子用于转账洗钱，非法获利4000元。其中信银行卡在2023年8月1日的单向流入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37373元，涉案金额1250992元。被告人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卡内流水涉及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如下：

　　1.2023年8月1日，黄山市屯溪区被害人李某1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146744元，其中9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2.2023年8月1日，蚌埠市蚌山区被害人彭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人民币145400元，其中6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3.2023年8月1日，山西省太原市被害人李某2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240000元，其1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4.2023年8月1日，成都市郫都区被害人邹某被人以虚假快递理赔为由诈骗人民币106840元，其中24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5.2023年8月1日，深圳市龙华区被害人段某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74453元，其中45453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6.2023年8月1日，江苏省泰兴市被害人吴某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29900元，其中299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7.2023年8月1日，昆明市官渡区被害人左某被人以冒充电商物流客服为由诈骗人民币140000元，其中8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8.2023年8月1日，靖江市被害人吉某被人以虚假服务为由诈骗人民币155000元，其中155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9.2023年8月1日，深圳市被害人蔡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人民币252764元，其中157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0.2023年8月1日，吐鲁番市被害人顾某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56499元，其中35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1.2023年8月1日，合肥市肥东县被害人宣某被人以虚假投资理财为由诈骗人民币119998元，其中4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2.2023年8月1日，重庆市被害人冉某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216168元，其中166816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3.2023年8月1日，渭南市被害人宋某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157800元，其中1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4.2023年8月1日，张家口市被害人刘某1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人民币80000元，其中3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5.2023年8月1日，常州市被害人刘某2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49000元，其中49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6.2023年8月1日，南京市被害人张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人民币20490元，其中2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7.2023年8月1日，南京市被害人杨某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人民币1421624元，其中8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8.2023年8月1日，南京市被害人郑某被人以虚假快递理赔为由诈骗人民币108444.65元，其中2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19.2023年8月1日，攀枝花市被害人刘某3被人以刷单返利为由诈骗人民币301000元，其中25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20.2023年8月1日，北京市被害人董某被人以虚假网络贷款为由诈骗人民币70000元，其中10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21.2023年8月1日，南京市被害人陈某被人以虚假电商物流客服为由诈骗人民币35123元，其中35123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22.2023年8月1日，上海市被害人李某3被人以虚假征信为由诈骗人民币83000元，其中49000元由被害人直接转入党某某的中国中信银行账户，后被犯罪分子转移。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户籍信息、到案经过、前科材料、银行流水等书证；被害人刘某1、李某1、彭某等人的陈述；被告人党某某的供述和辩解。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党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提供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党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党某某自愿认罪认罚，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综上，建议本院适用速裁程序，判处党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可以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党某某对指控的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同意适用速裁程序，且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

　　本院认为：被告人党某某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仍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党某某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从轻处罚、从宽处理。综合上述情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党某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所判罚金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安徽省黄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递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本判决生效后（被告人提起上诉的，以上诉法院生效判决为准），负有履行义务的被告人应当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不得有转移、隐匿、毁损财产及高消费等妨害或逃避执行的行为。本条款即为执行通知暨财产报告条款，本案执行立案后，人民法院可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对相关当事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 判 员 严 明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刘欣欣

　　书 记 员 方 兰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犯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或者提供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一条对于犯罪分子决定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本法的有关规定判处。

　　第四十五条有期徒刑的期限，除本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规定外，为六个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5e81a76a31df74c445aab0b&type=1)